

机构代码：2562143639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杨处〔2022〕102022001185号

当事人：上海联华超市发展有限公司控江路二店

法定代表人：褚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690196820A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658 号底层

2022 年 9 月 5 日，我局接投诉举报反映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存在销售过期食品行为，当日执法人员到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658 号底层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售卖的火锅底料对外销售时已过期。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立案调查，本案未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2022 年 9 月 5 日，当事人销售了 2 包过期火锅底料，进价 14.3 元/包，售价 19.1 元/包。违法所得人民币 9.6 元。案发时当事人已停止销售该款产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等证据材料为证。

2022 年 11 月 21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沪市监杨罚告〔2022〕10202200118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作如下处罚：

-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玖元陆角；
- 二、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违法所得人民币玖元陆角、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

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